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7/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7/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现文本由以下文件组成，格式暂定：2002 年 7 月 8 日 A/57/23 (Part I)，其中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2002 年 7 月 8 日 A/57/23 (Part II) 及其 2002 年 11 月 20 日增编，其中包括第三章至第十二章；2002 年 7 月 8 日 A/57/23 (Part III)，其中包括第十三章。

[2003 年 1 月 8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100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4	1
B.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16	5
C. 工作安排.....	17-21	6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2-27	6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8-37	8
F. 审议其他事项.....	38-59	11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38-40	11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1-42	11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3-44	12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5-47	12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48	13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9-53	13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4	14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55	14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6	14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7-58	14
11. 其他问题.....	59	15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60-70	15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0	15
2. 人权委员会.....	61-62	15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3	15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64-65	16
5.	非洲统一组织.....	66	16
6.	加勒比共同体.....	67	16
7.	太平洋岛屿论坛.....	68	16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69	16
9.	非政府组织.....	70	16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71-73	16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1-72	16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3	17
I.	审查工作.....	74-81	17
J.	今后的工作.....	82-98	18
K.	2002 年会议结束.....	99-100	21
	附件		
	2002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22	
二.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1-110	25
	附件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 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27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11-118	59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19-127	59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28-135	61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36-142	62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3-150	63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51-156	64
九.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57-181	64
A.	东帝汶.....	160-162	65
B.	直布罗陀.....	163-170	65
C.	新喀里多尼亚.....	171-176	65

D. 西撒哈拉.....	177-181	66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82-194	66
十一. 托克劳.....	195-207	68
十二.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08-219	69
十三. 建议.....	220-227	71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20	71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21	72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22	75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23	78
E. 托克劳问题.....	224	80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 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25	82
A. 概况.....		82
B. 个别领土.....		86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226	95
H.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227	9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74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2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厄尔·斯蒂芬·亨特利(签名)

2002 年 9 月 9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 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 1 和 Corr. 1) 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A/5238 号文件。

² 见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和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6/23)。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经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它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 1 和 Corr. 1）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经增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56/61）的附件。

9.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74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2002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6/23）。

⁴ 见 A/56/23（Part I）第一章，J 节。有关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 包括定期派遣视察团, 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 (d) 在 2002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 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 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f) 适当时开办讨论会, 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 (g)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 ⁵

“.....

“14.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 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5. 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其 2002 年的会议上参加;”。

10.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 10 项其他决议和 3 项决定, 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 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西撒哈拉	56/69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新喀里多尼亚	56/70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托克劳	56/71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6/72 A 和 B	2001 年 12 月 10 日

⁵ 见第 2911 (XXVII) 号决议。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6/410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直布罗陀	56/421	2001 年 12 月 10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6/65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6/66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6/67	2001 年 12 月 10 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6/68	2001 年 12 月 10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6/73	2001 年 12 月 10 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标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6/420	2001 年 12 月 10 日

11. 2001 年 11 月 26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 56/410 号决定)。

12. 2002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 95 次全体会议通过第 56/28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一俟东帝汶取得独立,即把它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3.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2/L.1)。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4. 2002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3 个成员国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玻利维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圣卢西亚
古巴	塞拉利昂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斐济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出席特别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2002/INF/1。

B.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2002 年 2 月 12 日副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科特迪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格林纳达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也发了言。新西兰的代表以管理国身份发了言(见 A/AC.109/2002/SR.1)。

1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厄尔·斯蒂芬·亨特利(圣卢西亚)

副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古巴)

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7.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2/L.2)，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2/L.2)。

18. 主席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2/SR.1)。

19. 在 2002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0. 在第 6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1. 在 6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秘鲁、巴拉圭和乌拉圭的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2.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3. 在 2002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0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3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 月 3 和 6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6 月 10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6 月 17 和 19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6 月 24 和 26 日，第 9 和 10 次会议。

24.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见第十三章，G 节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见第十三章，A 节
向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第 3、10 次	见第四章，第 127 段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2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5、6 次	见第一章，第 37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10 次	见第十三章，F 节
托克劳	第 7 次	见第十三章，E 节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8 次	见第十二章，第 219 段
直布罗陀	第 4 次	见第九章，第 170 段
新喀里多尼亚	第 7 次	见第十三章，D 节
西撒哈拉	第 6 次	见第九章，第 181 段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8 次	见第十三章，C 节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10 次	见第十三章，B 节
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第 10 次	见第十三章，H 节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25.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2/L.2)，決定維持將主席團作為委員會唯一附屬機構的安排。在本報告所述期間，主席團共舉行了 5 次會議。

26. 關於非自治領土工作方案的工作組在 6 月 17 日與作為托克勞管理國的新西蘭代表、托克勞最高當局和托克勞行政長官就關於托克勞的工作方案舉行了一次非正式會議。

27.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會議，特別委員會在主席發言後未經表決通過了委員會關於涉及其工作的未決事項的報告(A/AC.109/2002/L.16)。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8.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2/L.2)，決定將斟酌情況審議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特別委員會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回顧，在提交大會第五十六屆會議的報告⁶中曾說明，特別委員會在不違背大會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將繼續審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作為其 2002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大會在第 56/74 號決議第 5 段中核准了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包括特別委員會擬議的 2002 年工作方案。

29. 特別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決定在下屆會議繼續審議可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但需遵照大會第五十七屆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見 A/AC.109/2002/L.16，第 10 段)。

特別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21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⁷

30. 特別委員會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過了主席所提關於特別委員會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2/L.2)，因而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21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31. 主席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來文，表示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特別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上同意接受這些要求，並在第 5 和 6 次会议上聽取了下列有關組織代表的發言(見 A/AC.109/2002/SR.5 和 6)：

(a) 第 5 次会议：

Jaime Ruberté, 波多黎各律師協會; Jorge Farinacci García, 社會主義陣綫; Carlos Vizcarrondo Irizarry, 波多黎各眾議院, Manuel González, 波多黎各國民黨; Luis Barrios, 代表 San Romero de las Americas Church; Fernando Martin-Garcia, 波多黎各獨立黨; Ismael Guadalupe, 救援和發展別克斯委員會; Edwin Pagán, 促進自由組織; Juan Mari Brás, 代表獨立運動共同事業組織; Betty Brassell, 代表 United for Vieques, Puerto Rico, Inc.; Julio Muriente, 代表波多黎各獨立新運動; Hector L. Pesquera, 代表 Congreso Nacional Hostosiano; Frank Velgara, 代表 Viques Support Campaign; Wilfredo Santiago-Valiente, 紐約州波多黎各爭取美國州地位組織; Elsie Valdes, Puertorriqueños ante la ONU, Inc.; Haydee Rivera, Puertorriqueños Pro Estadidad, Inc; 和 Luis Vega Ramos 先生, 代表 PROELA。

⁶ 《大會正式記錄，第五十六屆會議，補編第 23 號》(A/56/23)，第一章，第 32 段。

⁷ 同上，第一章，第 39 段。

(b) 第 6 次会议：

Nelson W. Canals, 代表 Gran Oriente Nacional de Puerto Rico; Anita Vélez Mitchell, 代表 Primavera, Inc. ; José Adames, 代表 Al Frente; Nilda Luz Rexach, 波多黎各文化促进全国组织; Roger Calero, 社会主义工人党以及 Vanessa Ramos, 美洲法学家协会。

32. 在第 5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 109/2002/L. 8。

33. 在第 6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见 A/AC. 109/2002/SR. 6)。

34. 在同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见 A/AC. 109/2002/SR. 6)。

35.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 109/2002/L. 8 (见 A/AC. 109/2002/22)。

36.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发了言 (见 A/AC. 109/2002/SR. 6)。

37. 特别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 109/2002/22,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二十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2002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的一百零四周年，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考虑到关于召开波多黎各议会两院最近采取措施，建议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以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 60 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从而使平民的活动限制于占该岛面积约四分之一的范围内并对该领土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遗憾的是，美国政府继续在有人居住的别克斯岛进行军事演习和轰炸，赶走和监禁数以百计的和平示威者，包括政治人物，并对平民实行新的限制，

注意到美国总统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3 年 5 月 1 日或在此之前停止在别克斯岛进行军事演习，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以及政府，一致认为迫切需要停止在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被占土地应归还波多黎各人民，

考虑到波多黎各政府 2001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正式全民投票表明别克斯岛绝大多数人民赞成立即永久停止在别克斯岛进行军事演习，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犯人，

忆及 2000 年有 11 名波多黎各犯人获释，

还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⁹ 以及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沙特阿拉伯）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主席团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都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波多黎各问题，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具有自己明确的民族特征；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⁸ A/54/917-S/2000/580，附件。

⁹ A/56/682-S/2001/1159，附件。

¹⁰ A/AC.109/2002/L.4。

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在落实确保波多黎各持各种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提出了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的各项建议；

5. **重申**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6. **敦促**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命令其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在有人居住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操演和演习，将所占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停止迫害、监禁、逮捕和骚扰和平示威者，立即释放因此而被监禁的所有人，尊重基本人权，例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并消除受影响地区的污染；

7.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政治犯；

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21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⁰

9. **请**报告员在 2003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不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38.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 (A/AC. 109/2002/L. 2)，决定将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39. 特别委员会在作出这些决定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包括第 56/7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8(c)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40.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广泛审议了小领土各方面的情况 (见第十至十二章)。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1.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 (A/AC. 109/2002/L. 2)，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问题。

4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3.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 (A/AC.109/2002/L.2)，決定酌情探討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44. 特別委員會考慮到 2003 年工作方案，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會議上審議了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問題，計及大會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 號決議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號決議第 3 (9) 段的規定，其中大會授權特別委員會在有效履行職責所須的任何時候可在聯合國總部以外的任何地點召開會議。特別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上決定考慮接受 2003 年可能收到的邀請，並在了解此種會議的具體情況後，請秘書長按照既定程序設法提供必要的預算經費 (見 A/AC.109/2002/L.16，第 2 和 3 段)。

4.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45. 特別委員會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 (A/AC.109/2002/L.2)，決定酌情討論題為“會議時地分配方法”的項目。特別委員會這樣做是因為知道已採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項隨後已列入了大會的一些決議和決定。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先前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決定在有效利用有限會議資源和進一步減少所需文件方面，繼續採取主動行動。

46. 特別委員會還繼續採取尽可能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說明和備忘錄形式傳發來文和新聞材料的做法，因而減少文件需要，為本組織節省了相當多的費用。特別委員會在 2002 年期間印發的文件清單載於本章附件。

47. 特別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會議上審議了本項目，並注意到，在這一年內，它嚴格遵行了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所載的準則，特別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號決議所載的準則。委員會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廣泛舉行磋商，設法盡量減少正式會議的次數。特別委員會決定顧及其 2003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慮按下列日程舉行會議：

(a) 全體會議

2/3 月	視需要而定
6/7 月	至多 30 次會議
	(每星期 6 至 8 次會議)

(b) 主席團

2/7 月	20 次會議
-------	--------

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3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2/L.16，第 5-7 段)。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48.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必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2/L.16，第 8 和 9 段)。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9.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一章)。

50. 法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时参与了其工作(见第九章)。

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¹¹ 然而，这两个管理国在 2002 年 6 月与特别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均表示，愿意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见本章 I 和 J 节)。联合王国代表首次参加了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见第二章，附件)。

52.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A/AC.109/2002/21)。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它呼吁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 127 段)。

53. 此外，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发出的关于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邀请问题。特别委员会接受了这项邀请，决定在 2002 年 8 月派遣视察团(见第四和十一章)。

¹¹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解释，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4.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 附件)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过本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规定(见 A/AC.109/L.1791, 附件, 和 A/AC.109/L.1804)，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2/L.16, 第 13 段)。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55. 关于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资料载于第二章，附件，第 16、18 和 20 段和附录三和五以及第三章，第 118 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6.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活跃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 2002 年 2 月 12 日所做决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换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那些其区域集团未进入主席团的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3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2/L.16, 第 4 段)。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7.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2002/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届会¹²通过的关于拟订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的程序。

58.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依据其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的决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文件格式重新拟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重新组织和简化委员会报告的各章，然后直接提交给大会。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6/23)，第一章，第 57 和 58 段。

11. 其他问题

59.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2/L.2)，決定在審查特定領土的狀況時，應顧及秘書長關於特別委員會工作安排的說明(A/AC.109/2002/L.1，第 11 段)中所列大會各項決議與決定的有關規定。這項決定在全體會議審議特定領土和其他項目時已經予以顧及。

G. 同聯合國機構和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1.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60.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主席與特別委員會主席，結合特別委員會對各專門機構及與聯合國有關的國際機構執行宣言的情況所做審議，並根據大會第 56/67 號第 17 段關於這個項目的規定，進行了協商，以審議適當的措施，協調各專門機構在實施大會有關決議方面的政策與工作。特別委員會已設立了一個工作組，負責為舉辦公社理事會與特別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擬訂議程和建議。

2. 人權委員會

61. 在這一年里，特別委員會密切注意人權委員會涉及下列兩方面的工作：人民自決權利及其適用於受殖民統治人民的問題；人權和基本自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別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獨立領土受到侵犯的問題。

62.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有關領土時考慮到了人權委員會在其 2002 年第五十八屆會議通過的各項有關決議，包括：關於西撒哈拉問題的決議(2002/4)，關於在所有國家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問題以及研究發展中國家在實現這些人權的努力中面臨的特殊問題的決議(2002/24)，關於《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決議(2002/54)，關於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土著居民問題工作組和世界土著人民國際十年的決議(2002/63)、關於根據大會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號決議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權委員會工作組的決議(2002/64)、關於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決議(2002/66)以及關於發展權的決議(2002/69)。特別委員會還進一步考慮了大會的有關決議，包括 2001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56/135、56/140、56/141、56/150 和 56/153 號決議。

3.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63. 在這一年里，特別委員會考慮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繼續注意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工作(另見下文第 71 和 72 段)。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64.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另见上文第 60 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见 A/57/23 (Part II))。

65.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 A/57/23 (Part III)，第十三章)。

5. 非洲统一组织

66.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

6. 加勒比共同体

67.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加共体的工作。

7. 太平洋岛屿论坛

68.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太平洋岛屿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69.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的工作。

9. 非政府组织

7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6/73 和第 56/7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002/19)和本报告(见上文第 31 段和下文第二章，附件)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三章。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1.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2/L.2)，决定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 2002 年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72.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3.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规定。

I. 审查工作

74.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自 1991 年开始的改革程序，给方式、方法和程序带来了一系列的改变和改善。2002 年，这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为两个决议：(A/AC.109/2002/24 和 A/AC.109/2002/30；见第十三章，E 和 F 节)。

75.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A/AC.109/2002/20)、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A/AC.109/2002/21)、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A/AC.109/2002/26)、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A/AC.109/2002/28)以及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2002/29)。

76.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通过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了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77. 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78.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2002/20)，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第十三章，G 节)。

79.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001 年 6 月 21 日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A/AC.109/2002/22)。该决议载于第 37 段。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对其工作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继续进行严谨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对每个非自治领土继续在非自治领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个案工作方案的讨论(见上文第 28 段)，并就这件事同有关管理国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加强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合作(见下文 J 节)。

81.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少了，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82.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自 1961 年起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在 2003 年继续努力，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和《宣言》，迅速和无条件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83. 鉴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开始具有重大意义，所以有必要加紧努力以促进联合国非殖民化议程的完成

84. 2003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透过按照 2000 年和 2001 年商定的方式拟订各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来促进非殖民化事业。已同关心的会员国和非自治领土一道在非正式的基础上编制和分发基本工作文件和这方面的参考材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编制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列一般工作方案，概述目标、活动、结果和指标，或者关键日期。此外，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关于审查 1960 年《宣言》执行进度的概念框架的工作文件(A/AC.109/1999/20 和 A/AC.109/1999/21)丰富了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同相关管理国达成的协定规定，它们将会确保领土的代表能参加每一个阶段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将会继续灵活地同管理国和领土代表协力一道拟订分别涉及美属萨摩亚、皮特凯恩和托克劳的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成员特别感到鼓舞的是因为 2001 年 6 月和 2002 年 6 月间已同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就托克劳代表就托克劳实现自决进程上的进展举行了有成果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在来年内将会继续同管理国和托克劳的代表协商，密切注意托克劳在托克劳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促进托克劳的非殖民化。

85.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情况，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

8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就实现《宣言》和《宪章》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应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8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宣布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职责，尤其是执行 A/56/61 号文件内载的行动计划。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对特别委员会每年举办的区域讨论会日益感兴趣和参加这些讨论会，而且也有越来越多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特别委员会深受鼓舞。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这些讨论会，评估、接

受和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资料，以期执行其任务。它还将继续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在 2003 年将在加勒比区域举行一个讨论会。

88.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征求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为了实施大会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的决议，将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他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视察团，以此作为手段，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各管理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以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其视察团任务，尤其是关于拟订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和支援这些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任务。

8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在剩下的非自治领土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域偏远、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很严重、十分依赖进口商品、商品种类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流、特别是拥有高级技能的个人外流、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对经济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特别委员会认为，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环境问题；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和旱灾问题；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以打击贩毒、洗钱以及其他非法和犯罪活动；非法开发领土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利用这些资源造福这些领土人民的问题应当继续是委员会关注的焦点。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将继续考虑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所举办的区域讨论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¹³

90.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查国际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联系。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定在 2002 年举行协商的结果。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同诸如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特别是目前

¹³ 见 A/AC.109/1040 和 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A/AC.109/2030、A/AC.109/2058、A/AC.109/2089、A/AC.109/212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附件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5/23)，附件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6/23)，附件和本报告第二章，附件。

绝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等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和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其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91.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即促使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好处。这种参与将成为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的进步、使它们能够提高其生活水平和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的一个有效途径。

92.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与欧洲联盟就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达成的协议(A/AC.109/2002/28)，继续与有关各国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各国进行合作。

93. 考虑到有关西撒哈拉的任务规定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承担的主要职责，并根据1991年8月23日第139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能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94. 考虑到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5.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2003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2003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96.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把传播非殖民化资料，作为促进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庆祝活动，散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及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和无条件地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97.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拟议的2003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

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9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3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1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2002 年会议结束

99. 2002 年 6 月 2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决定按惯例和程序授权报告员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00.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闭幕时致词(见 A/AC.109/2002/SR.10)，但有一项了解，特别委员会可能在稍后阶段再举行一次会议，审议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

附件

2002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2/INF/1	代表团名单	2002 年 5 月 1 日
A/AC.109/2002/1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	2002 年 3 月 22 日
A/AC.109/2002/2 和 Add. 1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02 年 3 月 13 日 2002 年 4 月 15 日
A/AC.109/2002/3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02 年 4 月 1 日
A/AC.109/2002/4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2 年 3 月 27 日
A/AC.109/2002/5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02 年 4 月 5 日
A/AC.109/2002/6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02 年 4 月 5 日
A/AC.109/2002/7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02 年 4 月 9 日
A/AC.109/2002/8	关岛（工作文件）	2002 年 4 月 23 日
A/AC.109/2002/9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2 日
A/AC.109/2002/10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15 日
A/AC.109/2002/11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8 日
A/AC.109/2002/12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14 日
A/AC.109/2002/13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14 日
A/AC.109/2002/1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7 日
A/AC.109/2002/15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22 日
A/AC.109/2002/16 和 Corr. 1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21 日 2002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002/17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16 日
A/AC.109/2002/17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2 年 5 月 29 日
A/AC.109/2002/18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期间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新闻部的报告	2002 年 5 月 30 日
A/AC.109/2002/19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4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02/2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转递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4 日
A/AC.109/2002/21	派遣访问团前往各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4 日
A/AC.109/2002/22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2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11 日
A/AC.109/2002/2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2002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002/24	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002/25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20 日
A/AC.109/2002/26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24 日
A/AC.109/2002/27	6 月 2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2002 年 6 月 25 日
A/AC.109/2002/2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26 日
A/AC.109/2002/29	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2002 年 6 月 26 日
A/AC.109/2002/30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非自治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26 日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2/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02 年 2 月 5 日
A/AC.109/2002/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02 年 2 月 5 日
A/AC.109/2002/L.3	东帝汶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 年 3 月 20 日
A/AC.109/2002/L.4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2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制的报告	2002 年 5 月 6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02/L.5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5月22日
A/AC.109/2002/L.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5月22日
A/AC.109/2002/L.7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5月22日
A/AC.109/2002/L.8	特别委员会2001年6月2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6月5日
A/AC.109/2002/L.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6月5日
A/AC.109/2002/L.10	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002年6月5日
A/AC.109/2002/L.1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6月10日
A/AC.109/2002/L.12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6月10日
A/AC.109/2002/L.1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6月11日
A/AC.109/2002/L.14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2年6月26日
A/AC.109/2002/L.15 和 Rev.1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非自治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2002年6月18日 2002年6月24日
A/AC.109/2002/L.16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02年6月24日

第二章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1.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及载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 附件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扫除了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已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报告内 (A/56/61, 附件)。

103.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28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铭记着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 109/2002/L. 2)，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104.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3 月 28 日和 6 月 24 日第 1、第 2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并审议了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问题。

105.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 109/2002/1)。

106. 3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 (见 A/AC. 109/2002/SR. 2)。

107.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 (见 A/AC. 109/2002/L. 16)。

108. 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作为会议室文件在委员会成员中散发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草稿。

10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研讨会的报告草稿，内载关于研讨会组织和议事经过的详尽说明（见 A/AC.109/2002/SR.9）。

110. 同次会议上，在玻利维亚和科特迪瓦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作为其附件。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章附件。

附件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8
二. 讨论会的组织	29
三. 研讨会的掌握	31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31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32
四. 结论与建议	39
附录	
一. 与会者名单	46
二. 斐济外交和对外贸易部长 Kaliopate Tavola 阁下的发言	50
三. 特别委员会主席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厄尔·斯蒂芬·亨特利的发言	53
四.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55
五. 秘书长的信函	57
六. 向斐济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58

一. 引言

1. 1988 年 11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二十一世纪的世界不存在殖民主义。”

2.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中所载的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在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大会请关于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此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a 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研讨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和协调的第 46/70 号决议中指出:

“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

4. 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见以上第 2 段),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载有更新的行动计划。

5.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74 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b 报告除其他外,呼吁太平洋区域在 2002 年举行由特别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

a 目前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包括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6/23)。

6. 如研讨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2/1)中所说的,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特别是其政体向自治的演变进程,以便利特别委员会在非自治领土个案的基础上制定建设性工作方案。研讨会还将确定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中增加和扩大它在各项援助方案中的参与,并采取一个全面综合的做法来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7. 研讨会所审议的题目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评估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研讨会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各种意见。它还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岛屿领土具有悠久经历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研讨会。

8. 研讨会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对此仔细研究,以便向大会建议如何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二. 讨论会的组织

9. 讨论会于2002年5月14日至16日在斐济纳迪举行。

10. 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参加的有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与会者的名单载于附录一。组织讨论会是为了鼓励公开而坦率地交换意见。

11. 讨论会由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厄尔·斯蒂芬·亨特利主持,参加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斐济(东道国)、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法国(作为观察员)、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观察员)以管理国的身份参加了研讨会。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也参加了研讨会:阿根廷、日本(作为观察员)摩洛哥和西班牙。

12. 在2002年5月14日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下列成员被任命为研讨会主席团成员: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弗拉基米尔·扎耶姆斯基(俄罗斯联邦)为副主席,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报告员兼起草小组主席。起草小组由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组成。

13. 研讨会的议程如下:

1.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战略:

第二个国际十年,包括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目标的执行行动;

2.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规定，管理国的作用：
 - (a) 确保非自治领土在它们管理下发展自治；
 - (b) 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在领土人民的参与下和个案的基础上，制定旨在执行非殖民化进程的工作方案；
 - (c) 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在领土人民的参与下，确保顺利和可核查地执行领土工作方案；
3. 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根据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订自治标准或指标进行分析；
 - (b) 加强和改进同管理国的合作，以便为现有的非自治领土在个案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
 - (c) 监测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非殖民化决议和为各领土商定的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d) 为各非自治领土拟订教育方案，使它们了解在根据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利时，可作的选择；
 - (e) 将特派团到领土视察作为执行委员会非殖民化任务重要的协商和收集资料的工具；
 - (f) 促进将关于非殖民化和联合国的作用的资料传播给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
4. 制定联合国系统加强援助非自治领土的发展战略：
 - (a) 评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方案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现有任务规定和援助水平；
 - (b) 促进改善和提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方案援助非自治领土的水平。
5. 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区域最近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发展：
 - (a) 政治、宪政和法律发展；
 - (b) 经济和金融情势：全球化对非自治领土，特别是金融服务部门的影响；

(c) 与会者对设在非自治领土的军事基地的使用以及军事活动对环境、经济发展以及居民健康的影响的看法；

(d) 近期、中期和长期内，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和 1541 (XV) 号决议，非自治领土实现自决所需的具体步骤。

6. 非自治领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

(a) 非自治领土的社会状况（即教育、卫生和劳工）；

(b) 出入非自治领土的移徙的影响；

(c) 土著人民的权利；

(d) 土地问题；

(e) 依照大会各项决议、《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公约，保护非自治领土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所有权、控制和处置；

(f) 环境和气候问题，包括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备灾的需要。

三. 研讨会的掌握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14. 5 月 14 日，厄尔·斯蒂芬·亨特利（圣卢西亚）以研讨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15. 斐济外交和外贸部部长卡利奥佩特·塔沃拉阁下致词。他的发言见附录二。

1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其中他提到了大会 1972 年 11 月 2 日第 2911 (XXVII) 号决议确定的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见附录三）。

17. 在这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言，其中他向与会者介绍了自上次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研讨会以来，委员会的工作（见附录四）。

18. 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见附录五）。

19. 也是在这次会议上，研讨会为悼念罗恩·里韦拉默哀，他是争取关岛夏莫罗人民权利的旗手，曾多次代表该领土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

20. 由于研讨会是在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前夕召开的，有些发言人提到了团结周。

21. 5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研讨会听取了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姆莱亚·奈杜的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23.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对斐济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六）。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会员国

24. 阿根廷代表指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不同于传统的殖民案例，构成影响到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的特殊和特别的殖民主义形式。他忆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承认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对该领土的主权争端，应通过双边谈判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他强调阿根廷政府的立场是，主权争端的存在排除了适用自决权，因为由居住在该领土上的英国公民对英国作为当事方的争端作出决定的作法是无法接受的。他还说，阿根廷已一再表示决心与联合王国恢复谈判，根据阿根廷宪法规定，尊重该群岛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利益。他重申阿根廷政府愿意讨论可能最终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所有办法。最后他说，本次研讨会旨在考虑承认该群岛立法委员会任何地位的任何企图，都违背指导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25. 格林纳达代表称，现在还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由特别委员会负责监测，这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的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任务。该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接受“神圣委托”的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人民的福祉，并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条，有责任定期向秘书长递送有关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资料，直到领土选择行使自决权之时为止。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说，大量殖民地成为独立和主权国家（印度尼西亚是其中之一，于 1940 年代独立），大大促进了非殖民化进程。就印度尼西亚而言，她对这一目标的深刻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源于 1945 年宪法序言部分，其中规定印度尼西亚政府应“为基于独立之上的世界秩序作出贡献，遵守和平与正义”。其后，为此目的而努力是宪法义务。40 余年后，这一信息成功地广为传播，目前已有五十六年历史的联合国接近实现会籍普遍性就是明证。世界很快就要欢迎东帝汶加入国际大家庭。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将与东帝汶人一同参加 2002 年 5 月 20 日的历史性庆祝活动，届时，东帝汶将成为拥有完整主权的独立国家，而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还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有待实现自决。不过，特别委员会必须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工作，并且谨防审议不相干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信，研讨会的审议应受这一原则的指导，才不会影响委员会实现自己的宗旨。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当全心全意地、只致力于促进现有的 16 个非自

治领土居民的利益和愿望。讨论任何不相宜的问题都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只会使特别委员会远离其任务规定的目标。

27. 摩洛哥代表说，自从摩洛哥与阿尔及利亚就西撒哈拉事项发生争端开始以来，摩洛哥一直表示希望并决心取得和平解决，尽管它认为收复自己的南部省份对于实现自己的领土完整极为重要。摩洛哥以真诚和解的姿态，提出了关于就曾被西班牙占领、后来根据国际法予以收复的这块摩洛哥的领土举办全民投票的建议。他指出，国际上唯一登记在案的、对西撒哈拉领土提出要求的国家是摩洛哥，1950年代领导撒哈拉解放斗争的是摩洛哥解放军。波利萨里奥阵线是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在《马德里协定》签署前夕成立的。自从该进程开始以来，尽管摩洛哥在过去十年里为克服妨碍《解决计划》实施的各种困难不断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尽管摩洛哥愿意根据公认的民主准则和依照区域的特殊情况和人民的需要来同该分离主义组织进行真诚的对话，但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断然拒绝就寻求确保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解决方案进行任何讨论。鉴于这一持续的僵局，秘书长在他2001年6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1/613)中得出结论，认为《解决计划》是不适用的，并对是否能举行拟议的全民投票表示怀疑。秘书长还建议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使他的私人特使有时间就所提议的关于西撒哈拉未来地位的框架协议进行协商。他还指出，秘书长和他的私人特使吁请各当事方就所提议的框架协议进行建设性的协商，因为这可能是未来几年里最后一次机会窗口。摩洛哥代表促请委员会时刻牢记该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即25年前被迫背井离乡的成千上万的难民的命运和未来问题，这些难民住在阿尔及利亚境内的廷杜夫难民营里，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而且当局一直不允许他们回到家人身边。他最后表示，《框架协议草案》有利于人们设计出公正、合理及持久解决该争端的解决方案的基础，它应是一个以尊重摩洛哥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基础的政治解决方案。

28. 新西兰代表回顾了自1976年联合国第一次访问该地后的四分之一世纪以来联合国及管理国为适应一种反常的非殖民化形势所走过的路程。双方都特别认识到，托克劳的情况比较特殊，它有其自己的进程。今天，托克劳正在其基于传统权力的结构内不断发展出一种特有的施政能力。该领土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工作组2001年的对话，使它积极地感到自己是非殖民化进程中的参与者，而不仅仅是管理国和联合国的随从。他最后表示，托克劳和新西兰正在着手对他们的彼此关系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29. 西班牙代表重申，西班牙与联合王国在布鲁塞尔进程范围内所进行的谈判是在执行联合国多次提出的建议。而且，该进程得到欧洲联盟最高机构的欢迎和鼓励，并完全符合国际法。他指出，在上述谈判中双方正在采取令人鼓舞的前进步骤，旨在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惯例并在考虑到领土居民的所有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对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稳定及有保障的解决办法。他再次邀请直布罗陀的首席部长参加即将举行的布鲁塞尔进程会议。

30.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欢迎本委员会的努力，这些努力是在特别委员会前任主席的建设性领导下开始的，旨在同各管理国和各领土人民进行对话，以使这些领土将来有可能从委员会名单上除名。联合王国政府保证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它与那些可能被除名的某些海外领土进行讨论的情况。它已向委员会通报了它与各海外领土关系中的最近进展情况。这种关系仍然是基于自决、相互承担义务、各领土尽可能自由地处理自己的事务、以及联合王国承诺在经济上帮助海外领土并在紧急情况下予以援助等项原则。联合王国认为它与海外领土的关系是一种伙伴关系，并努力扩大领土的自治机会。它充分尊重每一领土的独特情况。联合王国对海外领土的政策指导原则是每一领土的公民都可决定他们是否愿意保持同联合王国的联系。联合王国无意违背他们的意志强加独立，但如果有领土提出独立要求则会很乐意地准允独立。联合王国仍坚守对自决权利的承诺，并坚守其对那些选择保持英国关系的领土的承诺。

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31. 美属萨摩亚代表支持特别委员会根除殖民主义的崇高目标，并再次请求特别委员会将该领土从委员会所关心的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除名，同时表示，美属萨摩亚希望继续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领土。他提供了一些资料，来说明美属萨摩亚目前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它同太平洋区域其它独立的国家和领土相比所享有的较高的生活水准。他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委员会在 2001 年哈瓦那研讨会之后似乎接受了美属萨摩亚的立场，但他没有看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任何积极进展。鉴于这种情况，该领土的代表希望知道该领土的各民选代表怎样才能够协助加快这一进程。

32.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代表促请研讨会承认福克兰群岛立法会议是福克兰群岛的理所当然的政府。他说，福克兰群岛人民享有根据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地位的民主权利。

33. 直布罗陀代表说，直布罗陀人民作为殖民地人民，有权享有自决，并从根本上说有权要求抛弃那些把领土主张置于人民权利之上的不合时宜的要求，并视其为与时代的要求不符。他还表示，直布罗陀人民的自决权利凌驾于 1713 年《乌得勒支条约》中的任何义务之上，这一原则已庄严地载入《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例中。直布罗陀政府愿意将此问题交由国际法院仲裁，但联合王国和西班牙拒不同意。直布罗陀政府作为唯一由直布罗陀人民民主选出的代表，却已被排除在目前的英国-西班牙谈判之外，因为它们没有得到正式和平等的参与权利。直布罗陀政府相信，需要就开放的议程同西班牙进行对话，而直布罗陀人民可以通过自己的国家政府充分参与这一对话。由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发出的关于出席谈判的所谓“邀请”并非真诚的邀请，因为直布罗陀不能平等地参与谈判，联合王国及西班牙是在违背直布罗陀领土政府和人民的意愿我行我素地商定协议。直布罗陀政府反对联合王国和西班牙想要违背直布罗陀政府和人民的

意愿就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些不容谈判的原则达成一项协议的打算。直布罗陀代表认为，这种关于原则的协议必然会预先决定根据这些原则所拟订的任何提案，假如将其付诸全民投票，而且假如被直布罗陀人民所拒绝的话，它们就将作为英国-西班牙的商定立场而被搁置，失去活力。直布罗陀代表促请委员会就这些问题通过一些建议。

34. 新喀里多尼亚代表说，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参与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使得它能够更清楚地了解联合国是怎样看待它的国家，也使得它能够向联合国提供更全面的情况。自从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哈瓦那研讨会以来的一年时间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优先地全面执行了总统 2001 年 5 月 5 日代表公意政府在国会发表的政策声明中所载的各项指示。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了一项可以平等地向每一个公民提供健康保护的全面医疗保险计划；实行大量的减免税奖励措施，鼓励人们不仅在镍工业部门、而且在旅游、水产养殖和食品工业等领域进行创造就业的投资；与法国政府签署了一项文化发展协定。最近的一些经济项目（例如一家镍和钴加工厂、以及建造熔炼厂的可行性研究），都证明投资商对新喀里多尼亚的稳定抱有信心，并证明该国的人民有能力应付所面临的挑战。第十四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首脑会议在努美阿举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参与了在瑙鲁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这些会议都突出地说明，各太平洋岛屿国家十分乐意将新喀里多尼亚迅速纳入该地区的生活，并强调说明它们不断支持《努美阿协定》（A/AC.109/2114，附件）所开始的进程。2002 年 7 月，新喀里多尼亚将欢迎南太平洋岛屿论坛派出一个部长级代表团来就《努美阿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进行调查访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最后说，她深信，新喀里多尼亚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朝向共同的命运而迈进。

35. 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代表说，卡纳克民阵运动感谢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提议和同意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工作。他说，新千年伊始之际，人们对于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残余竟然仍存感到不可思议。由于新喀里多尼亚被大会 1986 年的第 41/41 A 号决议重新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名单，联合国对非殖民化进程的密切关注成为促使土著人民为争取自己的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一个决定因素。少数民族卡纳克人相信，在确保法国在决定新喀里多尼亚的命运时不仅考虑到殖民过程中所产生的占多数的选民的利益，而且顾及卡纳克人民的合法权利方面，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发挥了核心作用。卡纳克民阵要求联合国与《努美阿协定》的各共同签署方一道采取警惕的监测措施，确保《协定》得到严格执行。《协定》的每一项基本内容都是至关重要的，假如国际社会打算不仅满足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愿望而且为卡纳克人民真正实现非殖民化的话。联合国应当保持警惕，确保不断演变的新喀里多尼亚地位将最终导致卡纳克人民的完全非殖民化和充分解放。

36.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说，西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自 1960 年代以来一直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并且仍然是使本

组织及其非殖民化努力的信誉受到损害的一个案例。摩洛哥意识到，如果举行真正的全民投票，人民便会赞成独立，因此以各种手段阻挠全民投票。作为《解决计划》的替代方案而提出的“框架协议草案”，是旨在满足摩洛哥的愿望和使其非法占领合法化的企图。它与《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院的判决背道而驰，并偏离了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计划。而且，它牺牲了撒哈拉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因此违背了联合国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平计划》以举办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为基础，是公正和持久解决西撒哈拉非殖民进程问题的唯一合法和可行的框架。被占领地区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制止，对于摩洛哥所关押的撒哈拉战俘，必须作个交代。他请求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占领区和撒哈拉难民营，并报告其调查结果。他还请求联合国授权西撒特派团监测占领区的人权状况，制止对西撒哈拉自然资源进行非法勘探和开采的行为。他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西撒哈拉问题的非殖民化性质，并密切监测非洲大陆这一最后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他重申，他的组织愿意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充分合作，配合它们努力举办一次自由和公平的全民投票，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7. 托克劳乌卢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该领土的政治、宪政和经济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并通报了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情况，该项目的目标是要奠定一个连锁文化基础，以便更好地为现在和将来的托克劳服务的施政和现代咨询。他概述了该项目的四个构成部分，即：良好施政、能力发展、“托克劳之友”网络、以及可持续发展计划。他报告了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报告了托克劳至今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教训，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托克劳的近期计划。他表示，通过能力建设进程，托克劳正在获悉它在某些条件下有效发挥某些功能的能力情况。他说，托克劳正在意识到，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有些事情它是不可能自行做得很好。他通知委员会，托克劳计划在惠灵顿建立一个设施，由一位托克劳名人主持，使它成为托克劳克服因人力和技能困难而出现的能力短缺的一条途径。他促请委员会让该领土认真地探索和考虑那些在托克劳实现自决的道路上将能确保稳定、和谐及确保托克劳人民体面地取得人力发展的各种安排。托克劳乌卢最后请求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继续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以便该领土在这一进程中能够执行自己的计划。

38. 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代表指出，联合国的审查过程与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民选政府之间“脱节”，导致人们不了解当代联合国在非殖民化和自决方面的作用。他表示，各次区域研讨会的建议应当纳入大会的决议，并随后得到实施。他呼吁特别委员会获取必要的资源，以便对第二次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促进处理许多小岛屿领土的自决问题的特别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之间的可能合作，并促进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就向各领土分发非殖民化资料的计划进行类似的协作。他还报告了耶鲁大学法学院在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次公开法律程序中提交的友好辩护状，其中作出了若干结论，包括：确认各领

土的管理国有义务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促进自决，意识到非自治地位既没有提供全部政治权利，也没有提供全部的公民权利，因而不符合当代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承认并入、自由联系或独立等三项选择之下的各条件对于实现充分自治是必不可少的；以及认为如果要在某领土开展一个公正的政治地位进程，则不应强加任何外来条件。

非政府组织

39. 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关岛）的代表说，关岛和查莫罗人民的非殖民化不能根据美国的主权来指定。应当暂停移民行为，以便立即制止对查莫罗人的边缘化。关岛应当体验自决，创建自己的宪法，自己表示同意充分自治——这种表示是自由作出的，而不是受一个大国的指示，不要做满怀怨言的二等公民。查莫罗人民以及所有那些宣布关岛为自己家园的居民，必须获得一次得到充分援助的教育宣传机会，以讨论非殖民化问题。关岛需要联合国的充分支持，而这也是管理国的义务，以使查莫罗人民有能力就自己的未来作出决定，了解自决和非殖民化进程及各种政治地位选择，并起草自己的宪法。关岛人民需要同世界其他民族和人民一样享有主权权利，充分参与自己政府的重组、并参与关岛的施政和未来的准备工作。

40. 关岛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查莫罗妇女力量组织——的代表说，在过去二十年里，除了管理国无视非殖民化进程和它所控制的三分之一岛屿被用于军事目的之外，关岛的状况没有发生多大变化。管理国的移民政策人为地提高了关岛的人口增长率，同时大幅度地削弱了关岛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机构。

41. 太平洋地区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的代表回顾说，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学会委员会 1966 年的声明表示，联合国是实现国际和平与正义目标的现有的最佳结构。和所有其他机构一样，它并非神圣不可改变，对其宪章有必要作出许多新的修改，以满足当今世界的需求，并且必须抵御任何企图削弱或摧毁它的任何攻击，并努力宣传如何将其转变为能够在世界各地确保和平与保障正义的组织。最后他说，在本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及其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保证继续支持联合国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同它们保持伙伴关系。

42. 太平洋地区的另一非政府组织——太平洋问题资源中心——的代表强调说，殖民主义遗产是该地区的重要特征之一，太平洋人民的脑海中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仍记忆犹新。太平洋问题资源中心继续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她还强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的执行需要特别委员会作出认真的政治承诺，以便根据各殖民地人民的愿望协调开展有意义的非殖民化进程。

43. 美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皮特凯恩群岛研究中心——的代表就如何确保皮特凯恩作为一个独特的非自治领土的可行性问题提出了该组织的意见，并突出地说明了需要国际社会及特别委员会给予紧急援助的现有问题。

专家

44. 如上所述，专家们提出了关于处理特别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文件。专家们详细地讨论了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特别着重于太平洋地区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专家们认为：

(a) 非殖民化进程的目前阶段突出地说明有必要寻求办法来解决各非自治领土及管理国遇到的困难，并使解决办法适合 16 个领土中的每一个领土的特殊情况；各领土的情况有很多共同点，也同样有许多不同之处；

(b) 基于领土的需求、并顺应领土人民所表明方向的办法，将能较好地回应对自治和自决的强调；

(c) 在许多情况下，调查土著民的方法可能有所助益；

(d) 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各领土逐项工作方案的工作，很能调整而配合逐个领土的工作方法，有助于激发现所需要的对话。逐个领土处理的方法还需要更广泛地探索一个领土未来的多种可能性，特别是选择自由联合与选择合并即有许多可能性；应当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查明相当于未来自治的当前情况中的各方面，并酌情调整类似私法，以期迎接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具体挑战。

(e)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与环境相互间有一种十分重要的关系；

(f) 管理国的若干政策对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有不利的影响，包括穿过岛屿的经济专属区和渔场运输放射性废物和有害废物；

(g) 对各领土的援助方案应当考虑气候变化和全球升温的因素；

(h) 应当进一步调查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活动。

45. 圣赫勒那和皮特凯恩的专家也是他们各自领土的民选官员，对他们社区所关切的问题提出了特殊见解：

(a) 圣赫勒拿：指出当前的情况是财政援助不断减少影响到人口减少和经济衰退，威胁到该岛未来的福祉，绝不可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改善与外界的交通和增加对岛内的投资是关键，为此，需要管理国不断提高援助；除非遏止并扭转经济不断衰退和人口不断移居海外的趋势，否则前景十分暗淡。希望 2002 年末一位独立的宪政顾问的访问将会提出大家都赞成的纲领，使管理国和圣赫勒那人民合作，按照宪法程序订出一套办法，从而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行使人民的自决权。

(b) 皮特凯恩：指出管理国和联合国没有就这一特殊领土的居民有哪些选择提出资料，严重地阻碍了居民行使其自决权，也阻碍了发展。又指出，虽有目前严重的经济和其他基础结构的问题，该领土拥有发展和恢复社区活力的潜力。

四. 结论与建议

46. 2002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研讨会第 6 次会议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铲除殖民主义

1. 研讨会的与会者极力赞成联合国秘书长在给研讨会贺电（见附录五）中的呼吁，即二十一世纪不应当有殖民主义的容身之地，应当尽全力永远结束这一章历史。
2. 与会者欢迎 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独立，并表示希望这一重大事件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决心，确保为余下的非自治领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应不断发挥切实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方案。
4. 研讨会重申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是继续努力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和联合国在此进程中的作用的的重要政治框架。与会者呼吁充分执行十年的行动计划（A/56/61，附件）。
5.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应当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加速实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所通过的第 55/146 号决议中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自治权利

6. 只要还存在尚未行使其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工作就尚未完成。
7. 只要管理国行使单方面权力未经非自治领土同意，依照诸如立法、枢密院令和其他方法，制定影响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领土就不应视为自治。
8.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明确界定、并且在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9. 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特征绝不应妨碍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0. 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均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1. 应在联合国监督下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决权利的意见。
12. 与会者们表示，只要还存在非自治领土，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就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来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13. 尽管国际社会协助各非自治领土推动宪政的方式必须保持灵活，但应该努力以保证使宪政进展符合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所载各项可以接受的选择。
14. 在向大会提出非殖民化决议草案时，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考虑有关领土人民酌情提出的意见。

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15.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积极参与监测和观察非自治领土朝自决的方向发展，并向大会证实该进程符合联合国的规范和做法。
16. 在全球发展的现阶段，仍需确定并采取切合实际和注重实效的创新办法，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以及《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针对每个剩下的非自治领土寻求具体的解决办法。
17. 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进行的为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逐个拟订工作方案的非正式谈判应在领土代表和酌情其他当事方的积极参与下加速进行。
18. 研讨会敦促特别委员会开始采取行动，实施它所拟订的关于领土局势的工作方案，从而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向前迈进一步。研讨会敦促管理国在此种工作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19. 与会者指出，在为没有任何主权争议的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这些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拟订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为所涉领土的人民进行新闻和教育宣传；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以便亲自确定那些领土的局势；进行一个可以为那些领土的人民所接受的协商，以便导致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其自决权利。
20. 与会者回顾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第 22 段，其中说：特别委员会应：(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情况的报告；(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

的宪政和政治进展的影响；如有需要应提供进行这类研究和审查的必要资源。

21. 研讨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同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的管理国开始举行讨论，以便在这些领土人民的代表参与和同意下，为其拟订工作方案。

公众认识/新闻宣传

22.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各种自决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这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所必须的。

23. 与会者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积极开展公众认识宣传，特别是为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的时候，目的在于使领土人民了解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决议中包括的自决选择。

24.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同新闻部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一道，为各领土拟订一项方案，以传播信息和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从而提升他们根据各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 1960 年的《宣言》，所可以选择的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了解，同时注意到过去前托管领土的成功方案。

25. 与会者欢迎建立一个非殖民化网页，并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定期更新网页，并利用这个工具加强传播有关联合国非殖民化活动的资料，以便使人们更多地认识自己的政治权利和在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时可以作出的选择。新闻部应采用包括电台、电视和出版物等所有宣传手段来宣传非殖民化事业。

26. 应该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向各领土和管理国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信息。

27.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协助那些在联合国各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非自治领土，向各自领土传播有关各会的信息。

28. 研讨会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更多信息的需要，号召继续使用综合问题单，详细说明应提供信息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具体领域。

视察团

29. 与会者们确认，需要定期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评估这些领土的局势，确定这些领土的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并呼吁管理国合作便利这类视察团。他们注意到在研讨会上非自治领土代表曾经多次要求尽早派出视察团。

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合作与提出援助

30.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增强对非自治领土的援助。

31.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非自治领土应准予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方案，包括根据联合国各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而订的方案，以推动能力建设，也符合实现全面内部自治作必要准备。

32. 研讨会强调，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探讨如何根据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6/67 号决议条款的详细规定，“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指导适当援助方案，”以及设法“拟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专门机构的有关决议。”

33. 与会者促请特别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助，以便执行经社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2001/28 号决议。

34. 与会者意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脆弱性，需要有特殊考虑和补救方法。

35. 与会者赞扬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并强调在实现特别届会最后文件的准则时，应当解决非自治领土儿童的特殊需要。

36. 研讨会重申支持各非自治领土现在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呼吁使非自治领土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和决定，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37. 与会者请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特别委员会会员国，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理事会的程序规则，支持让那些属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非自治领土的事态发展

38. 与会者们对管理国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表示忧虑，因为这些设施和活动侵犯了有关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并造成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他们请特别委员会以适当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呼吁撤走军事设施。此外，与会者提议为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提供其他生计来源。

39. 与会者欢迎圣赫勒拿的公共卫生与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以专家的个人身份参加研讨会，并重申支持为圣赫勒拿的未来设立安全、健康、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政治环境。与会者注意到圣赫勒拿最近的宪政变动，期望管理国和圣赫勒拿人民在领土的宪政进程中合作。

40. 与会者欢迎皮特凯恩市长首次出席会议，他是以专家身份参加的。与会者注意到该岛居民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管理国为满足皮特凯恩人民需求所采取的行动，并希望这些需求将继续受到关注。此外，他们鼓励管理国尽量让皮特凯恩居民参加任何即将进行的关于该领土未来的讨论。

41. 与会者注意到美属萨摩亚副总督在研讨会上的发言。与会者敦促管理国加速进行审查美属萨摩亚案的各项计划，以协同特别委员会推动工作方案。他们重申特别委员会有必要同总督、参议院议长、参议员、众议院议长和立法机构代表以及国会议员和其他社区领导及该领土其他代表进行紧急接触，以期落实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所采取的立场。

42. 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鼓励恢复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谈判，以便在顾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居民的利益，并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为该群岛的问题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43. 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对联合王国和西班牙政府正在进行的谈判给予鼓励，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为直布罗陀问题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44. 研讨会在意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实现的重大发展（主要是该领土各派政治力量和法国政府的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定》）的同时，认为联合国应该继续密切注视和不断审查该领土当前不断发生的变化。研讨会审议了与会者们关于遵守该协定条款的问题发表的不同意见，促请有关方面融洽及合作的精神执行该协定的条款。研讨会回顾了各国驻联合国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于 1999 年对新喀里多尼亚的访问，并建议在过渡期间定期派遣这样的访问团前往该领土。

45. 与会者们建议特别委员会呼吁美国作为关岛管理国与关岛的争取查莫罗人执行和行使自决权非殖民化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便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随时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6. 特别委员会应该请关岛的管理国同该领土的政府进行合作，继续把土地移交给该领土上原来的土地所有人。特别委员会还应请管理国向关岛政府为查莫罗人建立的查莫罗土地信托委员会提供协助。

47. 联合国应该进一步请关岛的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文化特性和民族特性，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解决该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的担忧。

48. 研讨会呼吁该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发展和促进对关岛土著人民，即查莫罗人，进行的政治教育，使其了解自己的自决权利。

49. 与会者们呼吁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以及该领土的代表进行对话，以便专门为关岛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50. 研讨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托克劳领土出现的积极宪政发展。托克劳与其管理国——新西兰——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提高内部自治水平和颁布领土立法，使托克劳人民更为接近行使自决权的目标。

51. 研讨会注意到该领土计划在新西兰惠灵顿建立一个具有托克劳特性的服务项目，作为满足目前在该领土无法提供的专业知识需求的办法。

52. 研讨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为建立一个治理体制进行了大量工作，该体制称为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将使该领土能够维持其与众不同的特性，并能面对新的世纪所带来的各项挑战。研讨会确认该项目正在协作的基础上同管理国一道执行。此外，研讨会赞赏地注意到行政长官协同托克劳乌卢所拟托克劳工作方案草稿，并敦促有关各方进行必要讨论，将工作方案最后定稿以及作为准则，以指导特别委员会对托克劳未来所采取的行动。

53.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研讨会促请双方继续在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以及特别代表主持下，力求解决与实施《解决计划》有关的多项问题，努力为西撒哈拉争端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管理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54. 特别委员会应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和新西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进行的合作，欢迎这两个国家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再次呼吁其他管理国在将来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55. 与会者欢迎联合王国的代表第一次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研讨会。他们还欢迎联合王国的代表关于打算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密切联系以增强合作的讲话。

56.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感激阿根廷、日本（以观察员身份）、摩洛哥和西班牙积极参加研讨会，并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区域研讨会的作用

57. 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活动，区域研讨会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关心的问题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

58. 研讨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之间轮流进行，其区域性质是它们成功的重要因素。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敦促管理国便利非自治领土的选定代表参加研讨会以及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届会。

59.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将各区域研讨会的建议纳入其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内，因为这些建议是各领土人民意愿的重要表述。

-
60.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并将其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这是对 2001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采取的做法。
61. 与会者强调，今后应该在非自治领土举办研讨会，以便对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宗旨和目标。此外，与会者还强调，这些研讨会应该更为准确地反映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情感和愿望。呼吁各管理国协助今后的非自治领土举行研讨会。
62. 研讨会重申以前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历次区域研讨会所通过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 年）和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 年和 1996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 年）、斐济（1998 年）、圣卢西亚（1999 年）、马绍尔群岛（2000 年）和古巴（2001 年）。
47.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们通过一项决议，向斐济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正式代表团

圣卢西亚	特别委员会主席 Earl Stephen Huntley
智利	特别委员会成员 Cristian Streeter
中国	特别委员会成员 孙继文
科特迪瓦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Bernard Tanoh-Boutchoué
古巴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Orlando Requeijo Gual
格林纳达	特别委员会成员 Lamuel Stanislaus
俄罗斯联邦	特别委员会成员 Vladimir Zaemsk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Fayssal Mekdad
突尼斯	特别委员会成员 Kais Kabtani

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Carlos Hernandez
智利*	Antonio Cousiño
斐济* (东道国)	Amraiya Naidu
	Ross Ligairi
	Judy Harm Nam
印度尼西亚*	Bamdang Hiendrasto
	Sunarbowo Sandi
	Dupito Simamora
日本 (观察员)	Akiko Isobe
摩洛哥	Youssef Amrani
	Hassana Maoulainine
	Abderrahman Leibek
圣卢西亚*	Michelle Joseph
西班牙	Javier Garcia-Larrache

* 特别委员会成员。

管理国

法国 (观察员)	Jean-Pierre Vidon
新西兰	Lindsay Watt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ssuntina Falzarano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美属萨摩亚	Togiola Tulafono
	Alapati Fano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Richard Cockwell
直布罗陀	Keith Azopardi
	Ernest Montado
	Perry Stieglitz
新喀里多尼亚	Déwé Gorodey
	Charles Wea
	卡纳克民阵
	Charles Washetine
托克劳	Faipule Pio Tuia
	Aleki Silao
	Lise Hope Suveinakama
美属维尔京群岛	Carlyle Corbin
西撒哈拉	Kamal Fadel

专家

Anthony H. Angelo（新西兰）
Steve Christian（皮特凯恩）
John Connell（澳大利亚）
Margaret A.C. Hopkins（圣赫勒拿）
Nic Maclellan（澳大利亚）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关岛）	Patricia Garrido
太平洋关注问题资源有限中心 （斐济）	Motarilava Hilda Lini
皮特凯恩群岛研究中心（美国）	Herbert Ford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汤加）	Lopeti Senituli
查莫罗妇女力量和影响（关岛）	Debtralynne K. Quinata

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A.M. Zakari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Yuxue Xu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Catherine Shevlin Pierce
世界卫生组织	Michael O' Leary

附录二

斐济外交和对外贸易部长 Kaliopate Tavola 阁下的发言

斐济极为尊重人民行使自决权，而且我们致力于处理非殖民化问题，我们乐意地提出这次讨论会在我们的国土上召开，就是明证。

我们的国歌述说了我们自由、希望和光荣的国土。我们完全矢志秉持这些美德。我还要补充的是，我们还矢志将和平与独立带给所需要的地方。

你们今天在斐济出席会议对我们来说是一大幸事，尤其是我们正迈入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我们已经极为满意地目睹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由于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独立世界中不断变化的情况。但是，我们不应躺在功劳簿上停止不前。

我们携起手来，就可齐心在非殖民化进程方面取得比第一个十年期间更快的势头。

东帝汶人民将于下周 5 月 20 日独立，这是对本次讨论会的适当确认。这一历史性事件是成功举行的大选、过渡政府和东帝汶制宪议会的热诚努力和新宪法的颁布以及根据此宪法选出当选总统萨纳纳·古斯芒的最后结果。

事实上，我是有幸出席下周的独立庆祝活动的人员之一。我的常务秘书和我将在帝力与东帝汶人民和政府一道庆祝这一历史性活动。

我当然非常感谢新西兰政府提出让我们加入他们的代表团，并让我们乘坐新西兰空军飞机，把我们送到帝力。

由于这些活动，而且由于充分相信下周将取得独立，众所周知，大会已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因此，大会实际上已经决定，一俟东帝汶独立，就把它从非自治领土清单中除名。这项成就应归功于特别委员会的富有献身精神的工作。各国政府在此事项上的贡献是这一改变世界、划时代的进程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斐济向你们大家作为贵国在特别委员会中的代表表示祝贺。

我还借此机会对你们表示赞扬，赞扬你们继续把重点放在特别委员会清单中剩下的领土。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你们努力使这些领土的人民争取独立的愿望得以保持，不会破灭。这些领土主要位于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

我可以肯定地说，这次讨论会给太平洋人民带来了真正的希望，即在寻求一些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联合国会参与同管理国之间的对话。

在这些审议工作中，如果需要我们提供援助，斐济随时准备在需要时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提供援助。

斐济确认一些管理国作出的承诺以及它们在各自的领土上执行行动方案的进展。由于这些承诺，目前明显在向前迈进。但是，我们知道在这项任务中，不会“人人都适合一种尺寸”。

斐济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谈判中不可避免地具有微妙的敏感性，继续敦促有关各方向前推进，并争取在第二个十年早期、而不是晚期达到非殖民化的目标。

斐济长期以来倡导特别是太平洋区域人民的非殖民化和独立，并重申它关心迄今根据《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为新喀里多尼亚的卡纳克人民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赞赏的是，在这一政治进程中呈现出祥和与友好合作的气氛。卡纳克领导层凭借自身的权利有意义地参与各种区域活动，包括第一次作为南太平洋艺术节的东道主、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首脑会议东道主。其他活动使新喀里多尼亚各机构、其运作以及《努美阿协议》的执行工作具有了可信度。

刚好两周多点以前我率领由 16 名成员组成的斐济贸易代表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而且我得说这个代表团确实取得了圆满成功。我当时就认识到，而且今天依然认为，卡纳克领导层发挥的有益作用对这一成功作出了贡献。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一直极为关心我们区域的非殖民化问题。鉴于现在已经与联合国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且鉴于非殖民化在分区域的进展将在区域和全球一级产生有益的互动，斐济希望本次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讨论会将就此项目以及与之有密切关联的其他议程项目取得大量成果。

我刚才就说过，特别委员会清单上的大多数非自治领土都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在通向非殖民化的道路上，每个领土都有其长处和明显的限制条件。每个领土的具体的工作方案均可提供一个商定的理想的平台，使有关各方定出双方共同通向完全非殖民化的道路。在这方面，已经在特别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了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全力从事这些领土的工作，我对此表示赞赏。一个工作组被分派负责加勒比领土，另一个工作组则主管太平洋和其他领土。这两个工作组一直在与各有关的管理国和有关领土人民进行联络，并在进行密切的协商与合作。

非正式地来讲，这是托克劳工作的基础，也是就关岛类似的工作方案进行初步讨论的基础。我认为可把这些倡议正式确定下来并予以加强，作为推动整个进程的战略。

最后，我借此机会积极欢迎上周在纽约圆满结束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儿童是我们的未来，也同样肯定是我们的现在。我建议各位在审议时，使本次讨论会注重全世界儿童的愿望。如果没有独立，我们儿童的未来就会非常暗淡。的确，他们的存在必须让领导人感到严重关切，千年首脑会议

已经很好地把握了这一点，而且已将之订入了千年发展目标。根据这些全球倡议，各会员国有义务相应地交付成果。

对于我们本周在处于浩淼的太平洋一隅的纳迪举行会议的人来说，我们重申独立是确保后代人未来的可持续能力之路。我们还要重申声援我们本周就其生存情况进行讨论的人。

我祝愿大家召开一个有意义、有成果的会议。

附录三

特别委员会主席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厄尔·斯蒂芬·亨特利的发言

感谢外交部长卡利奥帕蒂·塔沃拉阁下在 200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开始举行之时给予我们全体与会者的热烈欢迎。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感谢斐济政府和人民慷慨地担任东道国，主持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审查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在此开幕会议上，我谨提请各位注意纪念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定于 5 月 25 日开始的团结周是为表达国际社会对领土人民的支持，并庆祝他们的成就。

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斐济对委员会的工作作了重要的贡献，它也是促进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坚定、可敬的发言人。由于斐济外交部长蒞临此一仪式，以及斐济在四年内第二次主办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明白展示出斐济原则上对非殖民化大业的支持。因此，我谨代表委员会成员，重申我们对斐济国家和人民全心致力于非殖民化致敬，更一般而言，对联合国承诺坚守的公正、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基本原则致敬。

我高兴地对非自治领土的代表以及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前来参加这次讨论会表示欢迎。你们每个人的参与对委员会的有效履行其责任都是重要的。委员会需要你们提供关于各领土情况的资料，并欢迎你们提出关于如何取得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目标的想法和提议。我希望各位把委员会视为朋友，委员会准备好并致力于与你们合作，同时代表你们争取毫无疑问属于你们的权利。

我也高兴地欢迎会员国代表，特别是管理国代表。他们的合作对委员会得以履行其任务是必要的。在彼得·多尼吉主持下重新开始的与管理国之间的对话应该继续下去并予以加强。不过，迄今为止，委员会仅做到与新西兰进行关于制订一项协助托克劳工作方案的讨论。为商定的具体领土制订一项工作方案或在确认哪些领土将成为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讨论主题方面，与其他管理国的协商尚未导致实际进展。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委员会邀请管理国参与委员会的活动，以及恢复协商，以期采取步骤，为与特别委员会一起确认和商定的特定领土制订工作方案。随着新时代的到来，是改变态度的时候了，应停止把委员会视为应予阻挠的敌人。作为联合国国际组织的成员，我们必须使我们的组织成功；这对我们本身也是有利的。

我要指出，在这次讨论会上，首次有一名来自皮特凯恩此一最小、最偏远岛屿领土的代表与会。直到两年前我们才首次有一名来自圣赫勒拿的代表与会，我很高兴看到，今年一名圣赫勒拿代表再次加入我们的行列。他们排除了运输工具上的极大困难，出现在我们的讨论会上，证明了他们渴望我们注意对其各自领土

具有重要性的问题，并证明委员会努力接触各领土人民，以了解他们的日常关注事务和问题，以及他们对前途的愿望。

鉴于这些领土有许多面积很小、有些还处于偏远地区、资源稀少、以及它们易遭自然灾害等情况，它们均面临类似的问题。此次讨论会的与会者均经验丰富，不仅对委员会，而且也对来自各领土的与会者均是极为宝贵的，与会者无疑将利用这个机会与同僚、其他领土对应人员和专家交流意见和分享共同经验，以及应付类似问题的办法。

感激你们在此与我们一起进行必定是有意义又有结果的讨论。讨论会的议程范围广泛，以顾及各个领土情况的所有方面。我们盼望着聆听你们的发言、问答和交流意见。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盼望着你们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以期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规定的目标。

正如我在今年初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时所说，绝不可有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让我们全体携手合作确保做到这点。

附录四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我谨以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向你们简报自我们上次于 2001 年在哈瓦那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以来委员会进行的工作。我会非常、非常简短，因为我们都盼望着聆听与会者的发言，以及其后的讨论。

众所周知，哈瓦那讨论会取得重大成功，委员会对各领土政府最高级别人士踊跃参与，以及出席会议的会员国、专家和关注非殖民化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数目破了记录，极感鼓舞。

联合王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讨论会也值得注意，绝大多数与会者也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的这次出席，并表示希望联合王国今后将继续出席。我还想指出，法国代表也出席了这次讨论会，而作为新喀里多尼亚管理国的法国已与该领土代表同时出席数次区域讨论会。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此次会议上，法国和联合王国再次出席。

我们也高兴地欢迎新西兰代表，新西兰是一个管理国，它的合作可作为典范，大大促进委员会的工作，现在新西兰也与托克劳代表参与制订一项托克劳工作方案。

去年，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6 月届会期间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彼得·多尼吉主持的太平洋区域工作组进行了会谈。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交换了意见，并第一次采取了步骤，制订一项托克劳工作方案。

特别委员会与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团之间会议的气氛和面对面的接触标志着委员会审议此事项新阶段的开始。坦白率直的讨论极有助于消除对我们讨论的性质及其目的的一些误解，同时容许各方澄清和引伸决议用语内或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非正式通过的一段工作方案标题内概括的问题；该一般工作方案是我们讨论和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的指标和参考文件。对委员会特别重要的是托克劳人民代表的发言，他们说，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由于赋予了“人道的面孔”，因此是成功的。托克劳代表团指出，坐在桌对面，同特别委员会参与者对话，令他们意识到，委员会成员都是些关心他们的人，这些成员还向他们担保，他们所参与的进程的步伐将是灵活的，而且将会满足他们的需要和顾及该领土的特性。

接着，大致遵照一般工作方案的方式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草稿并按照托克劳情况加以修改。特别委员会已收到管理国的回应，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供今后审查。

特别委员会期望在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此事。

如果我们查看一般工作方案，我们将看到活动 1 和 2 述及工作协调目标，以及对该领土面临的情况，有更多的了解。

这些是基本步骤，容许我们商定我们协商的方式以及发展指标。关于介绍情况和交换意见使委员会能够多加了解托克劳或经确认将为其制订工作方案的任何领土的情况，对于委员会将以什么方式进行其情况分析和需要什么样的信息以及提交信息的方式，现已有一些初步想法。委员会现在有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这些资料究其实际性质而言并非分析性研究，其用意也不在此。

这些文件提出的是事实信息。我们将利用本次讨论会的集体智慧，并欢迎与会者，包括各领土代表、管理国和专家、派代表与会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建议。

众所周知，《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设想委员会进行分析非自治领土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社会经济情况对其朝向自治行动产生的影响。这类活动与制订一项工作方案和执行这一方案的工作特别有关。

该《行动计划》也提及新闻宣传运动，作为将在各领土内就可供其选择的办法进行的活动之一。这也是一般工作方案概述的各个步骤的重要方面，并与为各领土制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极有关联。在管理国与特定领土代表合作制订和执行协助各领土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所有这些活动重点更加明确，也更有意义。

在我们进行关于托克劳的讨论时，我们开辟了新天地，并参照领土的特殊情况调整我们的一般性工作方案。《第二个国际十年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的指导了我们，并变为实际措施，使整个进程透明，具有明确目标、活动和预计日期。这是委员会工作的令人兴奋、充满挑战的一章，我们只希望它将作为一个例子，对排列在后的其他领土是一种鼓励。

最后，我还想提及本次讨论地的新与会者——尤其是来自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的与会者。我们知道你们来此遇到的困难，我们赞赏你们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聆听你们就你们的领土的发言。对我们熟知的所有各位，我们也表示赞赏和感激，因为你们为本委员会带来了宝贵资料，坚持不懈地致力于非殖民化大业。

附录五

秘书长的贺电

值此纪念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之际，我欣慰地向在斐济纳迪聚集一堂出席太平洋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所有人表达问候。

下周东帝汶将加入主权国家行列，我们将目睹非殖民化历史上的此一次欢欣大事。自 1960 年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8 000 万多人已经由独立、统一或自由结盟获得了自治。但还剩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我们应继续努力，确保该《宣言》获得执行。特别委员会组织了象这次这样的讨论会，使生活在非自治领土上的 200 多万人有机会表示对它们所面临的独特问题的意见。

近几年，委员会找到了促使管理国参与就领土前途进行对话的创新办法。委员会要求根据逐案方式制订工作方案，以使各领土自由决定其地位，并致力于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促请所有管理国抓住这个机会，与领土人民充分协商，按照所有有关大会决议，找寻适当的安排前途办法。

二十一世纪不应有殖民主义的容身之地。我鼓励你们尽全力永远结束这一章历史。本着这种精神，我谨感谢斐济政府慷慨地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并希望讨论会取得圆满成功。

附录六

向斐济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2002年5月14日至16日在斐济纳迪举行会议，以评估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特别是审查与特别委员会第二个铲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工作方案的有关紧迫问题，

听取了斐济外交和外贸部长卡列奥帕蒂·塔沃拉阁下的重要发言，

深表感谢斐济政府和人民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举行这次讨论会的必要设施，并感谢他们为讨论会的成功所作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在与会者逗留斐济期间给予他们的十分慷慨、殷勤、热情和友好的接待。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11. 2002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2/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12. 特别委员会在2002年6月3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1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2001年12月10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56/73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6/74号决议的规定。

114. 在6月3日第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A/AC.109/2002/SR.3）。

11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就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提交的报告（A/AC.109/2002/18）和主席就本项目草拟的决议草案（A/AC.109/2002/L.5）。

11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2/L.5（见A/AC.109/2002/19）。

117. 决议草案案文（A/AC.109/2002/19）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三章，G节）。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周

118. 特别委员会于2002年5月14日至16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周活动（详见第二章，附件，第16、18和20段及附录三至五）。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19. 2002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2/L.2），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审议酌情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酌情在审查具体各领土的问题时予以一并审议。

120. 特别委员会在2002年6月3和26日第3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74 号决议和同日关于具体各领土的第 56/71 号和第 56/72 A 和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22. 除审议这个项目以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56/73 和第 56/7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

123. 在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2/L.7)。

12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2/L.7 (见 A/AC.109/2002/21)。

125.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和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合并决议 (A/AC.109/2002/30)，因此，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又见第十三章关于托克劳的 E 节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 F 节)。

126. 在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成员注意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他的信，其中邀请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 日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 (A/AC.109/2002/27)。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邀请，决定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 (见 A/AC.109/2002/SR.10)。

127.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3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2/21)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极为良好的合作，并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¹⁴

回顾 1979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第 464 (LS) 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利在关岛选举委员会预定 2002 年 9 月 7 日或前后举行全民投票的同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28. 2002 年 2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2/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29.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3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56/66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6/74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所通过决议 (A/AC.109/2002/28)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131. 1994 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秘书处在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列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及军事活动和安排

¹⁴ 见 A/AC.109/2009。

各节，冠以单独的标题。199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的第 49/89 号决议核准了上述建议。

13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002/3 至 4、7 至 9、12、14 至 15 和 17)。

133. 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资料，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2/L.11)。

134.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2/L.11 (A/AC.109/2002/28)。

135.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2/28)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B 节。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36. 2002 年 2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2/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审议。

137.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3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56/7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2 段呼吁各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废除非自治领土内余下的军事基地，它还吁请管理国帮助有关领土人民获得替代生活资源。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6/420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 8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在百慕大、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A/AC.109/2002/4、8 和 15)。

140. 在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定草案 (A/AC.109/2002/L.10)。

14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AC.109/2002/L.10 (见 A/AC.109/2002/29)。

142.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A/AC.109/2002/29)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H 节。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3. 2002 年 2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2/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处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44.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45.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6/6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第二个十年的报告 (A/56/61，附件)，报告中载有第二个十年的经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

146.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2/26) 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这些文件。

147. 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A/57/73)、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见 E/2002/61) 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2/L.9)。

14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卡莱尔·科尔宾先生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 (见 A/AC.109/2002/SR.9)。

14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2/L.9 (A/AC.109/2002/26)。

150.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2/26)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C 节。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51. 2002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2/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52. 特别委员会在2002年6月3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5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2001年12月10日第56/65号决议第5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2001年12月10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6/74号决议以及2000年12月8日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54. 在2002年6月3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7/74)，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资料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2/L.6)。

15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2/L.6(见A/AC.109/2002/20)。

156. 2002年6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2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A节。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57. 2002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2/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5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考虑到2001年12月10日大会第56/73号和第56/74号决议和同日第56/421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59. 法国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

A. 东帝汶

160. 2002 年 3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2/L.3。

161. 2002 年 4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 (A/56/894)，其中载有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62. 2002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6/894) 之后，未提交主要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 56/282 号决议 (见 A/56/PV.98)。

B. 直布罗陀

163. 2002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6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 (A/AC.109/2002/11)。

165.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166.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并答复了格林纳达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 (见 A/AC.109/2002/SR.4)。

16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 Joseph Bossano 发了言 (见 A/AC.109/2002/SR.4)。

168.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和格林纳达代表发了言 (见 A/AC.109/2002/SR.4)。

169.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见 A/AC.109/2002/SR.4)。

170.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C. 新喀里多尼亚

171. 2002 年 6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域事态发展的资料 (A/AC.109/2002/13)。

173. 在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一份工作文件和 A/AC.109/2002/L.13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 (见 A/AC.109/2002/SR.7)。

174.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2/L.13 (见 A/AC.109/2002/SR.7)。

17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2/L.13 (见 A/AC.109/2002/23)。

176. 2002 年 6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23)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 D 节。

D. 西撒哈拉

177. 2002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7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2/10)。

179. 在 2002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Boukhari Ahmed 提出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2/SR.4)。

180.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2/SR.4)。

18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82.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2/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18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6/7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c)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84.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⁵ 但由于特别委员会在2002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两个管理国都重申希望继续就有关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185. 2002年6月17日和26日,特别委员会在第7次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11个领土的问题。

18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2/2至5、7至9、14至15和17)。

187. 2002年6月17日,在第7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并回答了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巴布亚新几内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及主席向他提出的问题(见A/AC.109/2002/SR.7)。

18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Debtalynne Quinata 代表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发了言,并答复了科特迪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向她提出的问题(A/AC.109/2002/SR.7)。

189.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2/SR.7)。

19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委员会决定在今后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见A/AC.109/2002/SR.7)。

191. 2002年6月25日,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就该项目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2/L.15)。

192. 2002年6月26日,主席在第10次会议上发了言,其中介绍了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2/L.15/Rev.1)。他对草案案文作了进一步口头修改,删去关于圣赫勒拿一节序言部分第3段。并将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一节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

“6.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反对管理国对领水中淹没地块的推断,并考虑到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的有关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将这些海洋资源归还该领土人民的呼吁;”

19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2002/L.15/Rev.1(A/AC.109/2002/30)。

¹⁵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A/47/86、A/42/651,附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194. 2002年6月26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3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F节。

第十一章 托克劳

托克劳

195. 2002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2/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96. 2002年6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19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于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A/AC.109/2002/6)。

198. 在2002年6月17日第7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A/AC.109/2002/SR.7)。

199.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特迪瓦、格林纳达、斐济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2/SR.7)。

200.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并介绍了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2002/L.14。

20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2/L.14(见A/AC.109/2002/24)。

202. 6月26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决定应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邀请,于2002年8月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见A/AC.109/2002/27和本报告第125和126段)。

203. 2002年6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24)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E节。

204. 2002年9月26日,特别委员会第11次会议恢复了对托克劳问题的审议,尤其是恢复审议了2002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结论,该视察于2002年8月14日至24日进行。

20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已被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的2002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草案(A/AC.109/2002/CRP.2),并以视察团团长的身份介绍了视察团的报告(见A/AC.109/2002/SR.11)。

20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科特迪瓦、斐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玻利维亚和刚果的代表发了言。托克劳的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2/SR.11)。

2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2002 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¹⁶ 并授权其报告员将报告直接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以及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介绍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第十三章所载关于托克劳问题决议草案的适当修正案。

第十二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08. 2002 年 2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 (A/AC. 109/2002/L. 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09. 2002 年 6 月 19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21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 2001 年 11 月 26 日第 56/410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21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 (A/AC. 109/2002/16 和 Corr. 1)。

212. 在第 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秘鲁、巴拉圭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21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 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 Norma Edwards 阁下和 Philip Miller 阁下、Alejandro Betts 先生和 James Douglas Lewis 先生发了言(见 A/AC. 109/2002/SR. 8)。

214.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还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2/L. 14)，并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法文本中的若干编辑更正。

215.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 109/2002/SR. 8)。

216.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巴拉圭、乌拉圭、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俄罗斯联邦、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古巴、委内瑞拉、斐济、科特迪瓦、玻利维亚、格林纳达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 109/2002/SR. 8)。

¹⁶ 该报告已印发，文号为 A/AC. 109/2002/31，应认为它是本报告的附件。

21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2/L.14(见 A/AC.109/2002/25)。

218.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

219. 2002年6月19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25)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决议、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和 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三章

建议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0.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2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⁷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回顾大会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5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有的出版物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但须遵守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1.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28)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¹⁷ A/57/23(Part II)，第八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⁸ A/57/74。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¹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¹⁹ A/57/23 (Part II)，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2. 特别委员会在2002年6月24日第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2/26)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²⁰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²¹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7月26日第2001/28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²⁰ A/57/73。

²¹ A/57/23 (Part III), 第七章。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有关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7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

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便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3.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 2002/23)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²²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²² A/57/23 (Part II)，第九章。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所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²³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按照《努美阿协议》的框架，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²³ A/AC.109/2114，附件。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E. 托克劳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4.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2/24)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²⁴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乌卢（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指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的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71 号决议，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特殊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从新西兰获得援助的形式，除促进其外在利益外，还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²⁴ A/57/23 (Part II)，第十一章。

回顾 联合国曾于 1994 年派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 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 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 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 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速度朝自决法案的方向发展；

3. **还注意到** 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 1999 年就职；

4. **确认** 托克劳将权力归还其传统领导的目标，及其为该领导提供在现代世界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支助的希望；

5. **又确认** 托克劳现代之家项目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托克劳的看法，即其人民从治理和经济发展角度把该项目看作实现其自决法案的途径；

6. **进一步确认** 托克劳的倡议，为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制订一项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

7. **注意到** 与以往传统领导人明示的期望和托克劳现代之家各项原则一致，托克劳已确立本地公共服务雇主，这使新西兰国家服务专员能够自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放弃他作为托克劳公共服务雇主的职责；

8. **欢迎** 2001 年 6 月开始与管理国和领土对话，以期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7 号决议拟订一项托克劳工作方案；

9. **确认** 新西兰所承诺的在 2002-2003 年继续支持托克劳现代之家项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予以合作，根据该项目安排其方案；

10. **注意到** 托克劳自治宪法将继续作为建造托克劳现代之家项目的一部分和因为建造现代之家而得到发展，两者对托克劳都具有国家和国际的重大意义；

11. **确认** 鉴于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需要，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保证；

12. **注意到** 托克劳作为小领土中最小的领土所必然要面对的特殊挑战，以及就托克劳而言，如何通过创新的方式迎接这项挑战使小领土能更好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3. **确认**伙伴们愿意重申彼此的相互承诺，并正在作出努力，在托克劳工作方案草案范围内，确定新西兰/托克劳关系所依据的原则，以期为托克劳的未来发展建立有力的基础；

14.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5.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6. **进一步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以及论坛渔业委员会决定向太平洋岛屿论坛建议接纳托克劳为论坛渔业局的正式成员；

17.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期配合该领土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5.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2002/30)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的一章。²⁵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鉴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处理自决的选择时，应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年之后竟然仍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必须根据联合国所制定的在 201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⁶ 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大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 号、第 1541(XV) 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决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附属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须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领土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各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²⁵ A/57/23 (Part II)，第十章。

²⁶ A/56/61，附件。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任何领土的地位的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并须按照个别情况在联合国监测下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意见，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第 1514(XV) 号、第 1541(XV) 号和大会议决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经常审查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特别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使特别委员会得以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并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这方面的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必须积极开展公共认识运动，旨在协助各领土人民了解各类自决选择，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讨论会具有区域性，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举行，这是讨论会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之机构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有些领土政府为实现最高标准的财务监督作出努力，并注意到有些领土政府对它们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就此事缺乏充分对话表示关注，

关注 2001 年许多非自治领土经济增长减缓，旅游业和建筑业尤然，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在致力于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其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定义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进一步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之外别无他途，自决也属于基本人权；

4.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对其未来政治地位所表达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就改变领土当前地位所明确自由表达的意愿；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其对他们的状况的了解；

6.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7.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各领土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领土的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呼吁**管理国与管辖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10. **注意到**有些非自治领土努力进行合作，争取解决非法药物的问题，重点在于减少需求、教育、治疗和法律问题；

11. **关切地注意到**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到 2000 年并未得到充分实施，强调实施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²⁶的重要性，尤其是按个别情况制定每一非自

治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包括定期分析每一领土的情况并审查经济及社会形势对推进各领土立宪工作和政治方面的影响；

12. **呼吁**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就 2001-2010 年期间如何执行《宪章》第七十三（辰）条的规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制订出一个框架；

13.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4.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各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并要求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推动向各领土提供援助；

16.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于一个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自己的愿望，通过枢密院令修改或颁布立法的程序表示关切，但同时认识到，这种枢密院令对于管理国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确有必要；

17. **注意到**有关领土民选代表强调愿意与一切国际努力合作，以防止对国际金融系统的滥用，及促成监管环境实施严格的发照程序、健全的监督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防范洗钱办法；

18. **呼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有关领土政府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实现最高标准的财务监督，并请管理国协助这些领土解决此事；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后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以适当方式协助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建议。

B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对该领土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又注意到美属萨摩亚的领导人，包括总督和副总督，都是由人民自由、公平地选举出来的，在该领土 2000 年举行的普选中，在任总督和副总督均重新当选，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副总督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状况所作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但最近已采取步骤增加收入和减少政府开支，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偏远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过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注意到**美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具有行政管辖权；

3.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列席国会代表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他未听说管理国选定美属萨摩亚为对象、按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通过的非正式个案方式加以审查；

4.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

5.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通过《2000-2003 年国家战略方案》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一个可行和管理完善的境外投资金融中心，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及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协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 **欢迎**在同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捐助方的关键发展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后，目前正在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7-1999 年期间国家合作框架及其延长部分；进一步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领土列入其 2001-2003 年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和巴巴多斯分区域合作框架；

4. **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 2000 年关于领土的报告中评估指出：由于“莱尼”飓风造成破坏，增长率由 1999 年的 7.5% 减至 2000 年的 1%；数间旅馆关闭，造成国内生产总值最大的来源——旅游业不景气，对就业产生消极影响；转运铝至欧洲的业务停止，减少了政府收入；预期旅游业将恢复，因此，中期增长前景依然看好；

5. **还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题为“2001 年国际和区域经济背景及展望”的研究报告指出 2001 年领土情况好转，2% 扩展率说明已自飓风灾害造成的 2000 年收缩中恢复；

6.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同联合王国签署谅解备忘录，对领土进行一次全国贫穷评估；

7. **欢迎**制定了宪政改革进程，其中强调对公众的宣传和教育，预期会形成一种广泛参与的环境，以便依照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²⁷ 中所列的建议，拟定对领土所行宪法的修改，并就此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8. **欢迎**2002 年 6 月在领土召开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权力机构第 35 届会议；领土为该组织联系成员；

三. 百慕大

注意到1995 年 8 月 16 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进一步注意到领土与管理国关于内部宪制改革所进行的讨论，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3. **欢迎**美国、联合王国和该领土于 2002 年 6 月达成协议，将以前的军事基地正式移交领土政府，并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解决一部分环境问题；

4. **欢迎**领土作为联系成员加入加勒比共同体；

²⁷ A/AC.109/1999/1，附件和 Corr.1。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管理国对领土的上一次宪政审查在 1993-1994 年举行，修订宪法已经生效，领土政府任命一个委员会，评估实施 1993 年审查的一项建议时对独立产生的影响，

又注意到 1993-1994 年宪政审查的结果，其中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 2002 年 3 月立法会议通过动议，请求管理国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宪法，使之现代化，并特别注意设立第六个部长级职位、领土“归属”地位之状况、以及权力由管理国代表转给民选政府，

注意到领土继续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财政服务成为政府经常预算的基石，占政府收入的 50% 以上，进一步注意到成立了财政事务委员会，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活动，进一步注意到领土于 2002 年 1 月主办联合王国领土国家药物协调员会议，

还注意到该领土于 2002 年 5 月 11 日在托尔托拉举行正式仪式，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协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

3. **注意到**领土立法会议通过《2000 年废除体罚法》，终止法庭或其它机关行使此项权力；

4. **欢迎**政府最大的基建项目——机场大楼设施竣工；

5. **进一步欢迎** 2001 年在领土举行加勒比领土民选领导人首脑会议，讨论了立宪和治理、移民和国籍、人权、社会发展、民用航空和安全问题，以及环境问题；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领土内第一次组成政党，其后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更迭，

意识到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政治气候稳定，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用于进行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并注意到当局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逐渐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开曼群岛立法议会通过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其目的是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欢迎 2001 年 9 月在领土举行的今日人权组织加勒比专题讨论会，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注意到** 2001 年立法会议通过全民投票法，该法肯定惟有通过全民投票才能使选民明确裁断一个紧迫的问题，才能修正《开曼群岛宪法》；

3.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4.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帮助扩大目前为当地居民谋求就业机会的方案；

5. **欢迎**在该领土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以确定国民发展优先次序和对联合国援助的需要；

6. **注意到**世界经济减缓对领土经济产生消极影响，以及新政府决心使经济结构现代化并加紧实施其财政管理倡议；

7. **欢迎**领土作为联系成员加入加勒比共同体；

8. **还欢迎**宪法现代化审查委员会完成了它的报告，该委员会在同社区团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讨论后，依照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²⁷中所列的建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并提出了修改的建议；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0 A 和 B 号决议，

还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在关岛的四个美国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²⁸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就关岛政治和经济情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对领土最新人口普查数字显示生活贫困者比例由 1990 年 14%增至 2000 年 23%**感到关切**，

1. **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查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开始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

²⁸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5.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应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7.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 2001 年举行领土立法会议选举后，新人民解放运动恢复执政，

又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民选代表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上次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是在 1982 年派遣的，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情况，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采取的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领土列入其 2001-2003 年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和巴巴多斯分区域合作框架，

注意到 2001 年成立了蒙特塞拉特财政事务委员会，负责核准和监督领土内银行以外的所有金融业务，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3.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提供支助，在安全区建造住房以舒缓蒙特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引起的环境和人类危机所造成的短缺，并欢迎国际社会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帮助减轻这场危机所造成的苦难；

4. **又欢迎**首席部长在 2002 年预算编制中指出，蒙特塞拉特经济增长率由 2000 年负 5.43% 增至 2001 年 0.4%，实现了七年来第一次增长，好几项公共工程项目的实施导致建筑业出现增长；

5. **注意到**首席部长声称其政府将探讨向联合王国政府以外其它来源争取更多财政援助的可能性，考虑中的主要来源为加勒比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

6. **欢迎**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依照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²⁷ 中所列的建议，开始实施关于宪法的公共教育方案，查明人民的意见，并就设想可以作出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欢迎第一次有皮特凯恩一名专家参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3.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应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任命的宪法调查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提交了建议，并注意到立法会议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意识到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局，鼓励该岛私营部门的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并呼吁就允许民航包机进入阿森松岛的问题继续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欢迎**管理国在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²⁷ 中承诺认真考虑领土政府所提议的宪政改革具体提案；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在 1999 年 3 月的立法会议选举中，人民民主运动党获胜执政，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活动，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2000 年报告中所作评估，即领土的经济表现仍然强劲，估计国内生产总值可增加 8%，反映旅游业和建筑业的有力增长，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主席团第 14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在领土举行；领土是加勒比共同体这一区域组织的联系成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在治理领土方面的愿望和利益；

3. **欢迎**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依照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²⁷ 中所列的建议，开始实施关于宪法的公共教育方案，查明人民的意见，并就设想可以作出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4.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5. **还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与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犯罪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 1998-2002 年期间核可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除其他外，框架应能协助拟订一个国民综合发展计划，建立程序来决定未来十年的国民发展优先次序，并将重点放在健康、人口、教育、旅游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及加勒比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领土现在要求管理国授权办理此事，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回顾曾于 1977 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

注意到领土于 2002 年 5 月 11 日在圣托马斯举行正式仪式，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4.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民选政府持续采取措施，缓减了财政危机，并吁请管理国继续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尤其包括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以进一步缓解其经济困境；

5.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同其前管理国丹麦关于交流工艺品的联合合作备忘录于 2001 年生效，作为 1999 年关于遵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把丹麦殖民时期档案材料送还本国的备忘录的伴随协定；并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其记录和档案管理方案协助领土实施其档案和工艺品倡议；

6. **注意到**领土政府反对管理国宣布拥有领水内淹没陆地的立场，考虑到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和支配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有关决议以及把这些海洋资源归还领土人民的呼吁；

7.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一次人口普查数字表明 32.5% 的居民生活贫困，圣克罗伊 47% 的儿童和圣托马斯 33% 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6.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2002/19)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七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
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
章，²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
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73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
办法，以期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重申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
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
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
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
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
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
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²⁹ A/57/23 (Part II)，第三章。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H.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7.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A/AC. 109/2002/29)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一章，³⁰ 并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会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各项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应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其他生计来源。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

³⁰ A/57/23 (Part II)，第六章。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